**北京绿色阳光环保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布实施制度**

**（2017年修订）**

为规范北京绿色阳光环保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民政部《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基金会实际，特提出以下信息公布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1.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严格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以保持和提交社会可信度。
2. 基金会按照《条例》、《办法》的规定，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会是《办法》严格规定的信息公布义务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公布义务。
3. 基金会按《办法》规定公布的信息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含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和社会公众能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信息资料，还可应其要求予以协助查阅或复制。
4. 基金会应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一）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的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经审计的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信息；

 （四）与捐赠者签约的应予以公布的信息；

 （五）应公众合理要求可予以公布的信息；

 （六）基金会认为有必要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

 所公布的信息按年度分项目以时间顺序编号

1. 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布有关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布项目的评估结果。
2. 善款管理信息的公开

1.线上募集的社会善款，实施在基金会官网上实时公布制度（网址：http://www.bgsep.org.cn），公布内容包括可供查询的捐款号以及捐款时间、捐款人、捐款金额、捐款指向等。

2.线下募集的善款，包括通过银行、邮局等邮寄方式收到的捐赠善款，或在各种场合将现金直接交付基金会的善款，一经到账立即在官网上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捐款时间、捐款人、捐款金额、捐款指向等。

3.基金会每月15日前在官网上公布上个月基金会所属救助项目救助活动的善款支出情况。

1. 物资管理信息的公开

1.基金会在官网上及时公布社会各界人士捐赠的物品，公布内容包括捐赠时间、捐赠物品名称、价值、使用指向等。

2.基金会在官网上及时公布社会各界人士捐赠物品的使用发放情况，公布内容包括物品发放时间、名称、价值、受益人群、执行机构等。

1. 救助活动信息的公开

1.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基金会开展的用于救助灾区的募款信息和救助信息将在官网上及时公布。

2.基金会在官网上及时公布日常救助的各类信息。

3.基金会在官网上公布设立救助项目的原则与流程，并及时公布新成立或结项的救助项目的信息等。

1. 关于善款使用的审计、查询与公布

1.基金会每年一度接受审计部门对善款使用情况的审计，审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2.基金会可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或特殊需要由审计部门对善款使用情况做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报主管部门或向社会公布。

3.基金会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

4.捐赠人可以书面或其他方式查询其捐赠给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财产的使用情况，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查询结果原则上不向社会公布。

5.捐赠人查询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时，须先与基金会取得联系，证明身份，提出具体查询内容，视情况或签署有关协议。

1. 其他信息的公开

1.基金会在官网上公开理事会的召开。

2.基金会在官网上公开理事、监事的变更。

3.基金会在官网上公示年度报告及年度工作报告。

4.基金会在官网上公示审计报告。

1. 基金会公布信息的媒体主要是：

 （一）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

 （二）基金会互联网站专设信息公布专栏；

 （三）基金会选择的能覆盖基金会活动的其它适当媒体；

1. 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情况将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2. 由基金会监事对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建立有力的监督制度，定期检查对《条例》和《办法》的执行情况，查验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情况，促进基金会圆满实现章程严规定的宗旨和目标。

北京绿色阳光环保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20日